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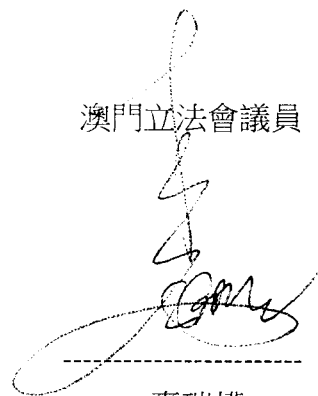
本人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書面質詢及 2016 年 6 月 7 日的口頭質詢都有就修改《民事訴訟法典》引入強制措施或修改法典內勒遷之訴訟程序以解決“租霸”的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而政府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的口頭質詢大會中回覆本人：「政府非常重視和關注社會對檢討《民事訴訟法典》的訴求，目前也已展開具體檢討工作，並以加快訴訟效率、完善司法程序作檢討工作的主要目標。^[1]」

然而，將近一年時間過去，仍未見政府完成《民事訴訟法典》內有關勒遷之訴訟程序的修法工作，此期間內亦無制定針對性的強制措施讓拖欠租金的租客完全遷出。而隨著社會飛速發展，店舖或房屋租金已不能滿足「澳門幣 5 萬元的案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現時的《民事訴訟法典》已不合時宜和滯後，雖然業主仍可以提出平常上訴，但當中需要支付高昂的律師費，更何況即便業主勝訴后，還可能因為租客按訴訟程序同樣可以提出上訴而會繼續拖延訴訟程序的時間，致使案件不知何時才能完結。因此，不少受到“租霸”問題困擾的業主仍在苦等政府的解決辦法還業主的公平、公正。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及業主叫我再問一聲行政當局，當局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就回覆本人 2016 年 6 月 7 日的口頭質詢時指出：「政府非常重視和關注社會對檢討《民事訴訟法典》的訴求，目前也已展開具體檢討工作，並以加快訴訟效率、完善司法程序作檢討工作的主要目標。」請問當局現時有關簡化勒遷之訴訟程序的修法工作進展如何？當中又引入什麼具針對性的措施達到加快訴訟效率的目標，以保障業主的合法權益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5 月 29 日

參考資料：

1. 完善司法程序打擊租霸，華僑報，2016-7-23